

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公告

广东树恩新材料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单位员工韩宛花（身份证号码：441224*****2363）于2023年11月17日就其受伤向本局提出工伤认定申请，称其于2023年8月27日8时30分左右，驾驶二轮摩托车上班途中发生交通事故，导致受伤。因采用其它方式无法送达，现参照民事诉讼法有关送达的规定，依法公告送达《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》（鹤人社工举[2023]A313号），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视为送达。

用人单位逾期未能提供举证的，本局将根据国务院《工伤保险条例》第十九条第二款、《工伤认定办法》第十七条等有关规定，依法作出工伤认定决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3年12月29日



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

鹤人社工举[2023] A313 号

广东树恩新材料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员工韩宛花（身份证号：441224*****2363）就其受伤于2023年11月17日向本局提出工伤认定申请，称于2023年8月27日8时30分左右，韩宛花驾驶普通二轮摩托车上班途中，行驶至鹤山市龙口镇中迅大道路段，与另一辆二轮摩托车发生碰撞，导致受伤，鹤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出具的第440784520230501976号《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（简易程序）》认定，韩宛花承担此事故的同等责任。被鹤山市中医院诊断其为右胫骨远端骨折。

根据国务院《工伤保险条例》第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如你单位不认为是工伤或视同工伤的，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十日内，向我局提供不认为是工伤或视同工伤的有关书面证据材料。

如用人单位逾期未能提供举证的，本局将根据《工伤认定办法》第十七条有关规定，依法作出工伤认定决定。

联系地址：鹤山市沙坪街道水围新村 138 号

联系人：李小姐、张先生

联系电话：8933125、8933121

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3年12月29日

